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9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施主任委員錦芳(請假)、陳委員森祥、朱委員春泉、黃委員榮明、林委員錦芬、陳委員振甫、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倪總幹事榮春、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春蓮、周主任基豐、姜主任林慧、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

主席：李委員德銓

紀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第 29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1. 屏東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及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業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以省選一字第 0940150201 號函訂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本會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照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定之「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之事項及員額，遴報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

2. 依照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屏東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及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之重要選務期程報告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公告，由本會於 94 年 9 月 20 日發布；縣長及縣議員之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94 年 9 月 22 日發布之。
- (2) 候選人登記公告：94 年 9 月 26 日分別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公告之。
- (3) 登記表件之領取：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即 94 年 9 月 26 日）起至同年 10 月 4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4) 受理選舉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94 年 9 月 30 日起至同年 10 月 4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5) 召開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94 年 10 月 18 日前。
- (6)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94 年 11 月 11 日。
- (7)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94 年 11 月 13 日。
- (8)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94 年 11 月 17 日至 94 年 11 月 21 日。
- (9) 候選人名單、助選員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公告：94 年 11 月 22 日。
- (10) 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9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2 日止。

- (11) 公告選舉人數：94 年 11 月 29 日
- (12) 印製選舉票：94 年 11 月 30 日前印製完成，並於 94 年 12 月 1 日發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13) 投票日：9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 為期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戶政機關，均能依照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特參考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編訂「屏東縣第 15 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及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一種，報請 公鑑。
4. 縣議員選舉，為確保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本會已於 94 年 8 月 26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41700976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由戶政事務所於 94 年 9 月 9 日下班後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並逕送公所，公所應於 94 年 9 月 16 日前就一投票所僅有一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時，徵詢該一原住民之意願，將其適度調整安排至同一鄉（鎮、市）鄰近有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投票。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8 月 16 日中選一字第 0943100196 號函送「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預估應選出名額分配計算表」及「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工作進度表」各一份，報請 公鑑。
6. 屏東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及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本縣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0 人，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聘，期間自本（94）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名單請參考。
7. 縣長及縣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宣傳車標幟顏色，援例分別規定，為「黃底黑字」及「淺綠底黑字」外，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宣

傳車標幟顏色，為「淺紅底黑字」，政黨宣傳車標幟顏色，為「淺紅底黑字」。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 案號 | 案由 | 議決 | 執行位 | 執行情形 |
|----|-------------------------------------|----------------------------|-----|----------------------|
| 1 | 本縣第 18 屆恆春鎮民代表、瑪家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敬請核議。 | 本案決定維持第 17 屆鄉鎮民代表的劃分，不予變更。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並函知瑪家鄉、恆春鎮公所。 |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及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選務工作要點為期使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機關辦理選務工作，有所遵循，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函頒之臺灣省選務工作要點擬訂。
- 二、檢附「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及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事務所及有關單位依

規定辦理，並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鄉鎮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本會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 三、前項最高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之規定為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94 年 6 月月終之人口數）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二百萬元之和。
- 四、政治獻金法公佈實施後，有關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 30 日內，向選舉委員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之規定業已刪除，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有關之規定僅只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時，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 五、檢附依 94 年 6 月月終之人口總數計算之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一覽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 9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之保證

金數額擬比照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之，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依規定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鄉鎮市長選舉由本會公告。
- 二、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援例均比照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

辦 法：本案俟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決定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後比照該保證金數額訂定之，並於 94 年 9 月 26 日發布候選申請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具「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及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 94 年 9 月 26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9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4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 二、為使擬參選者能預先了解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所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縮短登記時所需花費之時間，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併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時所訂定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屏東縣第 15 屆縣

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及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三、檢附「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及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連同相關表件印製成冊供擬參選者領用，並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具「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之作業規範（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訂於 9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4 日止受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7 款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或指定之鄉（鎮、市）公所受理有選舉權之選舉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為避免擬參選者舟車勞頓，援例指定鄉（鎮、市）公所為受理機關，為使各選務作業中心於受理登記時有所依循且均能依照規定辦理，擬具「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之作業規範（草案）」。

二、檢附「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之作業規範（草案）」一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照規定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及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擬設置之投票所，敬請核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投票所由縣選舉委員會設置，於投票日前 15 日公告之，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 二、本次三種選舉合併辦理，全縣擬設置 620 所投票所，各鄉(鎮、市)設置投票所數較 94 年 5 月 14 日投票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增加 5 所，其增加之情形如下：屏東市、萬丹鄉、崁頂鄉、南州鄉及枋寮鄉各增加 1 所。
- 三、各公所所報之投票所均依照本會函頒之設置投票所注意事項辦理，並經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
- 四、檢附投票所異動情形一覽表。
- 五、擬設置之投票所其編號、詳細地址、場所名稱及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一覽表請傳閱。

辦法：

- 一、投票所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提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時指定投(開)票所時參考使用。
- 二、依規定於 94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之及分別載入選舉公報，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經審議通過後之投票所，若因特殊之情況需異動，在非委員會會議召開期間，為因應時效，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具「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及「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各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辦理；鄉（鎮、市）長候選人之抽籤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訂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舉行，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四、檢附「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及「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各一份。
（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具「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及「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各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檢附「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及「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各一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投票後依開票結果，若同一選舉區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且關係當選與否時，依審議通過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辦理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修正「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級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為因應本縣第 15 屆縣長、鄉鎮市長及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業務之需。

辦法：本案業經本會第 205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具「受理登記審核表」草案乙種，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為辦理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鄉鎮市長及第十六屆縣議會議員選舉，審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助選員能提高效率，特摘錄有關規定以供選務人員審核參考。

辦法：本案業經第 205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案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供給選務作業中心及本組受理登記專兼人員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